

合同编号：SJW 2024 044

## 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向基础教育倾斜—中小学生语言能力提升

服务名称：中小学生语言能力提升工作其他教育服务

甲 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语言文化建设促进会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9日

## 合 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甲方) 向基础教育倾斜—中小学生语言能力提升 (项目名称)中所需中小学生语言能力提升工作其他教育服务 (服务名称)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BJJQ-2024-479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语言文化建设促进会 (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应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

1.组织开展全市范围演讲、辩论系列活动，为师生开展口语表达训练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2.举办一次全年性的大型活动“2024 年度北京市中小学生演讲比赛”“2024 年度北京市中小学生辩论赛”，及举办一次“2024 年度京津冀中学生辩论赛”让更多的学校参与到跨校活动中，激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参与热情，展现学习成果。要求辩论赛全程提供视频直播、点播、专家点评等服务。

3.使用学生辩论活动网上申报和学习平台的形式支撑新的活动组织模式，实现跨年级、跨校统筹。要求使用或者能对接现有的辩论赛平台，提供报名、直播、点播服务。

4.有针对性的进行推广培训工作，为各区提供语言能力提升教师培训活动、学生语言能力示范课入校活动。

5.开展线下活动以扩大活动影响力。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95,0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696,5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2) 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98,500.00 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3) 开户行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开户行号：104100006425

账 号：329860741379

### 5、本合同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1 月底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名 称：(印章)

2024 年 5 月 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0

乙 方：北京语言文化建设和促进会

名 称：(印章)

2024 年 5 月 2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1 号楼 209 室

邮政编码：100081

---

电 话： 51994715

电 话： 62670788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语言文化建设促进会。
-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 2.1 服务内容：

- 2.1.1.组织开展全市性演讲、辩论系列活动，为师生开展口语表达训练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 2.1.2.举办一次全年性的大型活动“2024年度北京市中小学生演讲比赛”“2024年度北京市中小学生辩论赛”，及举办一次“2024年度京津冀中学生辩论赛”让更多的学校参与到跨校活动中，激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参与热情，展现学习成果。要求辩论赛全程提供视频直播、点播、专家点评等服务。
- 2.1.3.使用学生辩论活动网上申报和学习平台的形式支撑新的活动组织模式，实现跨年级、跨校统筹。要求使用或者能对接现有的辩论赛平台，提供报名、直播、点播服务。
- 2.1.4.有针对性的进行推广培训工作，为各区提供语言能力提升教师培训活动、学生语言能力示范课入校活动。
- 2.1.5.开展线下活动以扩大活动影响力。

2.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1 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 3. 付款条件

3.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

70%；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30%

3.2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办理。

#### 4. 技术资料：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服务说明书等提供给甲方。

4.2 随同每次服务提供该服务相关的资料。

4.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系统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由于服务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服务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6. 检验和验收：

6.1 验收标准：要求达到组织开展全市性演讲、辩论系列活动，举办一次“2024 年度北京市中小学生演讲比赛”“2024 年度北京市中小学生辩论赛”，及举办一次“2024 年度京津冀中学生辩论赛”，辩论赛全程提供视频直播、点播、专家点评等服务，使用学生辩论活动网上申报和学习平台的形式，有针对性的进行推广培训工作，为各区提供语言能力提升教师培训活动、学生语言能力示范课入校活动，开展线下活动。

##### 6.2 验收依据

6.2.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2.2 本项目磋商文件。



6.2.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6.2.4 本项目合同文件。

## 6.6 验收前提条件

合同中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6.7 验收人员的组成

6.7.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6.7.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 6.8 验收结果形成

### 6.8.1 验收记录

(1) 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2) 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 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3) 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4) 验收报告

## 6.9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7、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和乙方权利及义务

7.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7.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 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如果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仍不能满足相应能力要求,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 经两次以上更换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4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7.5 乙方需成立相应的服务团队负责活动项目服务。乙方不能擅自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引入第三方合作者。

7.6 乙方负责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项目, 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服务承诺、活动进度报告等。

7.7 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的薪金及伙食补助等各种报酬、各项社会福利及保险由乙方承担, 甲方除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和责任。

7.8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由甲方过错所遭受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9 乙方在活动期间始终将安全摆在首要位置，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师生参加活动的身心健康安全。由于乙方原因活动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并导致学生、教师或相关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0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 8. 知识产权归属

8.1.1 本项目所有音频、视频、文字、图片以及素材等服务成果资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该服务成果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人。

8.1.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电子或书面文件不含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乙方承担侵权的全部责任。

## 9. 延迟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0. 违约赔偿

10.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10.2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1. 不可抗力：



- 
-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2. 税费

-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3.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解除合同

-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4.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4.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应答文件中载明。

## 17. 合同修改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 计量单位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磋商文件和应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

---

司各执两份。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组织开展全市性演讲、辩论系列活动，为师生开展口语表达训练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410,000.00	1项	¥410,000.00	无
2	举办一次全年性的大型活动“2024年度北京市中小学生演讲比赛”“2024年度北京市中小学生辩论赛”，及举办一次“2024年度京津冀中学生辩论赛”让更多的学校参与到跨校活动中，激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参与热情，展现学习成果。要求辩论赛全程提供视频直播、点播、专家点评等服务。	¥300,000.00	1项	¥300,000.00	无
3	使用学生辩论活动网上申报和学习平台的形式支撑新的活动组织模式，实现跨年级、跨校统筹。要求使用或者能对接现有的辩论赛平台，提供报名、直播、点播服务。	¥100,000.00	1项	¥100,000.00	无
4	有针对性的进行推广培训工作，为各区提供语言能力提升教师培训活动、学生语言能力示范课入校活动。	¥120,000.00	1项	¥120,000.00	无
5	开展线下活动以扩大活动影响力。	¥65,000.00	1项	¥65,000.00	无

6	组织活动所需要的各类物资。	¥0.00	1 项	¥0.00	无
总价 (元)					¥995,000.00

附件：成交通知书

#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北京语言文化建设促进会：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向基础教育倾斜-中小学生语言能力提升其他教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JJQ-2024-479）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995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洽谈合同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一份递交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